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声明必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影像设备维保）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9459万元，资产总额为41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盖章）：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可通过该网站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此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